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关于推进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若干工作的通知

工程教指委秘〔2017〕8号

各培养单位：

现将推进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若干工作通知如下，请各有关单位参照执行。

一、实施《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开放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09年以来，各培养单位积极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的合作，先后建设了一大批各具特色的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对提高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起到了促进作用。根据“关于委托开展示范性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遴选及经验推广工作的函”（教研司便字20140607号），为更好地总结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经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研究，决定从2014年起，开展“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评选活动。

自第一届评选活动开展以来，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同时，随着形势的发展，也产生了由行业或地方政府支持、面向全国相关培养单位，重点服务于行业或区域发展、综合实力强且培养条件良好的产学研平台。

为进一步推进并规范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促进基地建设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和联合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教指委研究制定了《管理办法》，对基地的冠名、应具备的条件、申报要求等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经教指委研究，决定依据《管理办法》开展第三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第一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开放基地”评选活动，对第一届“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进行阶段性审核工作。

2014年6月12日发布的《全国示范性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评选办法》(工程教指委[2014]6号)废止。

二、开展第三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评选申报工作（以下简称示范基地）

1. 申报单位：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要求的培养单位自愿申报，每个培养单位限报一个示范基地。如申报数量超过1个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2. 请申报单位认真总结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成功经验和模式，按照《管理办法》(附件一)的要求撰写、填报申请材料(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于2017年4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发送教指委秘书处。

3. 申报安排：

- (1) 登录 <http://www.meng.edu.cn/>;
- (2) 点击“登录内网”;
- (3) 输入培养单位代码、自设的密码;
- (4) 从“资源信息下载”栏目下载申报材料模板;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5) 4月5日—10日期间，通过“工作文档传递”栏目传送申报材料压缩包（包含申报表（pdf格式）、基地信息表（excel格式）、基地建设情况及经验介绍（word格式）、基地照片（jpg格式））。

(6) 本次申报不接受纸质材料，只接受电子版材料，逾期报送的材料将不予受理。

三、开展第一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开放基地”的认定申报工作（以下简称开放基地）

1. 申报单位：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要求的产学研平台自愿申报。

2. 请申报的产学研平台根据《管理办法》完成有关申报工作。于2017年4月10日前，通过邮件将申报材料发送教指委秘书处的邮箱：gcss@tsinghua.edu.cn。

3. 本次申报不接受纸质材料，只接受电子版材料，逾期报送的材料将不予受理。

四、开展对第一届“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阶段性审核工作

1. 根据《管理办法》，教指委对获得荣誉称号的示范基地和开放基地采取荣誉称号有效期的管理制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审核。经审核不合格的予以撤销相应的荣誉称号。

2. 请获得第一届“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培养单位（附件五）认真总结示范性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重点介绍实践基地在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的实质作用、存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形成总结报告 PPT。

3. 教指委将召开阶段性审核工作会议，会议通知另行发布。未进行总结或拒绝参加审核工作会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有关荣誉称号。

附件：

一、《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开放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申报表

三、申报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信息表

四、基地建设情况及经验介绍（框架）

五、获得第一届“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荣誉称号的名单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抄报：教指委全体委员、各工程领域协作组